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334393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莎车县莎车镇阳光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莎车县事事顺心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莎车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莎车县事事顺心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莎车县事事顺心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莎车县事事顺心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975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批	1823.20	1823.2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23.2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捌佰贰拾叁元贰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975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823.2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供货时间及交货地点：

1. 交货时间：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供货完毕。延因不可抗拒原因影响交货日期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:莎车县莎车镇阳光小学

四、付款方式

供方交付全部货物，经需方验收合格验收证明（原件1份）、成交通知书原件（1份）、合同（1份）发票复印件（1份）中标公告等支付材料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供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供货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解决处理。

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六、争议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采购的成交通知书、验收单、合同也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70100120101094834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